

AI 训练中对版权作品合理使用的法律边界探讨

作者：潘永建 | 邓梓珊 | 刘思远

未经授权使用公开可得的人类作品训练 AI，是否构成侵权？近年来，这一问题持续引发广泛争议。AI 大模型训练的本质是通过处理海量数据，学习语言结构、语义规律和逻辑模式。其中大量训练语料来自互联网公开可得资料，往往不可避免地包括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然而，由于这其中的版权方数量庞大、授权机制尚未形成，若要求对所有作品一一获得授权，即便不考虑实际可操作性，急剧增加的成本就会给模型开发者带来沉重负担。

科技公司长期主张，人工智能训练行为应被纳入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范畴，并提出了以下核心抗辩理由：首先，AI 训练本质上属于研发行为，具有显著的技术变革性与非直接商业利用特征。例如，微软公开强调，训练大型语言模型属于变革性技术实践，其发展不应受制于传统内容许可机制。谷歌则指出，训练过程中的临时复制行为是机器学习的技术必要环节，并未构成“向公众提供内容”，因而不适用传统版权法规制。OpenAI 也从技术原理角度进一步说明，模型训练的本质是从大量文本中提取统计规律，而非保存或再现具体表达；训练完成后，模型存储的是参数和概率权重，并非原始数据；在生成阶段，系统依据用户输入通过概率预测生成全新文本，而非返回或复制训练数据中的原有内容。科技企业一致认为，AI 训练符合“合理使用”的立法宗旨，既未替代原始作品的市场价值，还推动了技术创新和知识积累¹。

然而，这一主张也遭到质疑——在《纽约时报》诉 OpenAI 和微软一案中，原告指出，ChatGPT 生成的回答在某些情况下几乎逐字复述了其报道原文，质疑 AI 训练过程中对版权材料的使用方式已超出合理边界²。在 AI 训练语境下，“合理使用”原则应如何适用，已成为全球司法与立法机构亟需回应的核心问题。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¹ See U.S. Copyright Office. 2023.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ederal Register* 88, no. 167 (August 30, 2023): 59192–59211. Docket No. 2023-6, <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3-20480.pdf>.

² See *The New York Times Company v. Microsoft Corporation et al.*, No. 1:23-cv-11195 (S.D.N.Y., filed December 27, 2023), <https://www.courthousenews.com/wp-content/uploads/2023/12/new-york-times-microsoft-open-ai-complaint.pdf>.

美国法院近期对两个标志性案件——*Bartz v. Anthropic* 和 *Kadrey v. Meta* 的判决，提供了关键的司法参考。这两案均围绕 AI 训练阶段使用图书是否构成合理使用展开。

- *Bartz v. Anthropic*

在该案中，原告指控 Anthropic 未经授权从网络盗版网站下载数百万本受版权保护的图书，并通过拆解纸质书、扫描成数字文件的方式，构建了一个可搜索的内部数字图书资料库，用于训练其大型语言模型 Claude，从而构成侵权。

法院在判决中部分支持了 Anthropic 提出的“合理使用”(Fair Use)抗辩。根据美国《版权法》第 107 条规定，合理使用的判断应综合四个因素：使用的目的与性质，原作品的性质，使用的数量与所用内容的重要性，以及对原作品潜在市场的影响。

法院认为，应将构建资料库的行为与模型训练加以区分。尽管前者不具“转化性”，难以构成合理使用，但模型本身生成的内容具备较高的转化性，其输出仅为风格相似的表达，不构成对原作市场的替代，因此可以视为合理使用。³

- *Kadrey v. Meta*

本案中，十三位知名作家指控 Meta 在训练 Llama 系列模型过程中，未经许可从“影子图书馆”(提供大量版权作品免费下载的在线存储库，典型平台包括 LibGen 和 Z-Library)获取其作品用于训练，构成侵权。Meta 提出合理使用抗辩，强调训练行为本质上是具有“变革性用途”的技术过程，生成模型具备多样化、新颖的功能输出。Meta 还指出，公司曾尝试通过合法渠道与版权所有方进行授权，但发现大部分 AI 训练许可权归作者个人所有，缺乏集中授权机制，导致无法有效达成协议。此外，为降低潜在侵权风险，Meta 在技术上引入“去记忆”机制，防止模型复现原文内容。第三方测试亦显示，Llama 模型仅在极端提示下偶尔可生成不超过约 50 词的原始内容，不构成大段抄袭。

法院在判决中认可 Meta 部分抗辩理由，认为“合理使用”应该在具体情境下综合考量。在本案中，Meta 并未将原文公开或直接复制内容供公众访问，模型生成内容具有明显的用途差异，且试图获得授权的努力表明其非恶意侵权。法院强调，应从整体角度判断合理使用是否成立，认为即使素材来源渠道存在争议，只要实际用途满足合理使用的四要素，也不应简单视为非法使用⁴。

³ See Joint Stipulation and [Proposed] Order Regarding Training Data and Source Code Inspection Protocol," document 83, filed February 11, 2025, in *Bartz v. Anthropic PBC*, No. 3:24-cv-05417-WHA (N.D. Cal.),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wp-content/uploads/2025/02/Bartz-v-Anthropic-stipulation-re-training-data-Feb-11-2025.pdf>.

⁴ See *Kadrey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No. 23-cv-03417-VC (N.D. Cal. June 25, 2025), <https://caselaw.findlaw.com/court/us-dis-crt-n-d-cal/117422847.html>. <https://www.ciplawyer.cn/articles/152937.html>

广州互联网法院，全球 AIGC 平台侵权第一案，从“作品相似性”及“平台责任”角度作出裁判。

2024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中国首例 AIGC 著作权侵权案件(粤 0192 民初 113 号)，该案被称为“全球 AIGC 平台侵权第一案”。案件中，AI 绘画平台“Tab 网站”能够生成与知名影视角色“奥特曼”高度相似的图像。原告上海公司作为该形象在中国的合法授权方，起诉平台构成侵权。

法院最终认定被告构成对原作品的复制与改编，侵犯了著作权。裁判依据是“实质性相似 + 接触可能性”的传统侵权判断标准，并未采纳类似美国“合理使用”(Fair Use)的分析路径，而是重点考察平台在生成内容过程中的合规管理义务。法院指出，尽管侵权内容由用户生成，但平台未尽到应有的技术控制义务、侵权预防义务以及显著标识义务，存在管理过失，应承担相应责任。⁵

这一判决反映出我国司法体系在 AIGC 领域的监管思路：强调平台的主体责任和合规义务。裁判标准不仅包括作品相似性判断，还涵盖平台是否建立了有效的投诉机制、是否向用户提供版权合规提醒、是否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岗位等内容。

关于“合理使用”的界定，我国《著作权法》第 24 条通过列举 12 项权利限制情形，确保法律适用的明确性，并在 2020 年修订中新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兜底条款，为未来技术发展的法律适配留下空间⁶。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早在 2011 年即通过司法政策文件提出：在技术创新和商业发展确有必要的特殊情形下，若使用行为不与作品正常使用相冲突，亦未不合理损害作者的正当利益，可认定为“合理使用”⁷。这一标准在结构上与美国版权法中的四要素判断逻辑相近，显示出中美两国在 AIGC 背景下对版权平衡问题的共通考量，但在司法实践中，我国法院目前更倾向于责任归属导向，强调平台合规性，而非过度扩大使用方的免责空间。

学界观点分歧

学术界对 AI 训练阶段是否应纳入合理使用也存在分歧。部分支持合理使用的学者认为⁸，AI 生成内容的侵权风险比例极低，监管重点不应放在训练素材的使用上，而应聚焦最终输出内容是否涉嫌实质性相似。若实施全面授权机制，可能导致数据来源不均衡，进而让 AI 模型出现价值观偏差，例如某一政治立场数据的缺失。

反对观点则强调，不应以“学习”之名为 AI 训练的无授权使用提供免责空间⁹。著作权制度的立法初衷是鼓励人类学习与知识传播，但 AI 训练行为在本质上承载的是商业目的，其使用方式与人类个体的学习存在

⁵ 参见全球 AIGC 平台侵权首案民事一审判决书(2024 粤 0192 民初 113 号)，<https://www.ciplawyer.cn/articles/152937.html>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24 条。

⁷ 《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90857967e518c766c368851b1b705a.html>。

⁸ 参见 HKUCCL(香港大学法学院黄乾亨中国法研究中心)，《视频及文字实录 | 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高峰对话系列——知识产权》，2024-04-04，<https://mp.weixin.qq.com/s/UgGI8LCstf0om7Kr-70UYg>。

⁹ 参见肖潇：《版权合作密集，AI 公司打算如何分蛋糕？ | AI 版权战事②》，《合规科技研究》2024 年 4 月 11 日，<https://mp.weixin.qq.com/s/4Nx9cZbjM5DRwyQub32jPA>。

根本区别。即便是自然人在进行学习活动时，也通常需要承担一定获取成本，只有特定情境下的使用才可能构成合理使用。因此，即使将 AI 训练视为某种“学习”行为，也难以自动适用合理使用这一例外机制，而应承担相应的对价支付与版权风险。

此外，生成式 AI 在法律适用上还面临前所未有的结构性挑战。生成式 AI 不同于传统的归档与搜索引擎，它不仅广泛复制受保护内容，还生成带有表达性的衍生作品，使其同时涉及两种合理使用路径却又都不完全适用。法律评估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尤其在用户诱导 AI 输出与模型自动生成之间界线模糊的情形下，如何确定责任归属(平台或用户)成为难点¹⁰。

结语

AI 在训练阶段是否可以合理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仍处于立法模糊与司法试探的交汇点。学界与实务界的讨论共同揭示出当前著作权制度所面临的根本矛盾：一方面，要保障创作者的合法权益不因大规模的数据利用而被削弱；另一方面，也要为技术创新和知识扩散保留足够的空间。值得一提的是，除了著作权保护以外，开发者还应考虑训练数据中的个人信息问题、商业秘密保护问题，必须考虑数据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有授权。使用侵权或违约的数据所开发出来的模型，其后续的商业化开发就像是在中毒的树上开花结果，开发者或许需要为训练过程中的数据瑕疵付出惨痛代价。

因此，现阶段需要利用公开数据进行 AI 模型训练的企业，需兼顾技术创新与合规，建议从以下方面构建合规框架：

一. 严格审核数据来源

优先选择已进入公有领域、适用知识共享许可协议(CC 等)或明确开放授权的作品。对版权状态不明的作品设立单独管理流程，避免混合使用。

二. 探索授权合作机制

积极与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内容平台或出版商协商批量许可，可考虑分段付费模式，如前期支付基础授权费，商业化后按营收分成。

三. 实施技术保护措施

采用脱敏、片段化或特征提取等技术处理训练数据，尤其是针对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避免完整复制或保存原始作品，保留数据处理记录以备核查。

¹⁰ 同前注 8; See Katherine Lee, A. Feder Cooper, and James Grimmelmann, “Talkin’ ‘Bout AI Generation: Copyright and the Generative-AI Supply Chain,” *Journal of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he U.S.A.* (forthcoming 2024), <https://arxiv.org/pdf/2309.08133>.

四. 加强输出结果管理

建立生成内容检测机制,降低输出与训练数据的相似度,避免逐字重复。对用户使用生成内容引发的侵权投诉,设置快速响应与处理机制。

五. 关注立法与司法动态

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司法案例及立法进展,为未来可能的法律适用变化做好准备。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邓梓珊
+86 21 6043 3793
susan.de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